

事项名称	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许可	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		
设定依据	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因建设等特殊需要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 2.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98 号）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不得损坏城市道路；占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复城市道路原状；损坏城市道路的，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。 3.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（2017）676 号）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，应当建立、健全管理制度，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。			
办件类型	承诺件			
受理条件	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律法规			
办理流程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	办理时限
	1	受理		1 工作日
	2	审核		2 工作日
	3	审批		1 工作日
	4	办结		1 工作日
结果名称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		
法定办结时限	20			
承诺办结时限	5			
是否收费	■是 □否			
收费项目信息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	1	城市道路占用	建设项目：市、州 0.75 元/日.平方米；县（市）	湘发改价费（2015） 84 号

		费	0.5 元/日. 平方米。其他项目, 市、州 1.5 元/日. 平方米; 县 (市) 1 元/日. 平方米。	湘发改价费 (2018) 426 号	
申请材料	序号	材料名称		材料类型	材料份数
	1	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审批表		原件	1
	2	申请报告		原件	1
	3	其他有关批文 (影响交通安全的需提供交警部门的相关批文; 大型展销, 需要提供公安、消防等部门批文)		原件	2
	4	身份证明 (个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)		复印件	1
	5	具体地点及占用范围		原件	1
	6	承诺书		原件	1
办理时间	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:30-5:00 (工作日)				
监督电话	0739-12345 (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)				
办公地点	办 理 地 址			咨询电话	
市政务服务中心	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			0739-5367067	
大祥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			0739-5396466	
双清区政务中心	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			0739-5270736	
北塔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			0739-5169909	
经开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			0739-5286583	
邵东市政务中心	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			0739-2721335	
新邵县政务中心	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			0739-3606428	
邵阳县政务中心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			0739-6834107	
武冈市政务中心	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			0739-4225008	

城步县政务中心	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	0739-7369731
新宁县政务中心	新宁县坤一路和棉塘路交汇处（富丽城西门）	0739-4836992
隆回县政务中心	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	0739-8236111
绥宁县政务中心	绥宁县中心街 1 号	0739-7601240
洞口县政务中心	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	0739-7235601

邵阳市临时占用(挖掘)道路审批表

申 请 项 目	申请单位(住址)			责任人姓名		电 话	
	用 途		摆摊点、停放车辆、堆物、基建、装修、售货棚亭、顶管、挖掘、建(构)筑物、其它				
	工程名称						
	占用(挖掘)道路地点						
	占用(挖掘)道路时间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批 准 项 目	占用 (挖掘) 道路 面积	道路类别	长(m)	宽(m)	面积(m ²)	收费标准	
总计占用(挖掘)道路面积 m ² 金额（大写）							
初 审 意 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
市 城 市 道 路 占 用 挖 掘 管 理 办 公 室 审 核 意 见	(公 章)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	
局 领 导 审 批 意 见	年 月 日		
占用挖掘许可证号	邵城管()占字(挖)第 号	发 证 时 间	年 月 日核发

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